

國立成功大學

11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239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科 目：商事法

日 期：0210

節 次：第 3 節

注 意：1.不可使用計算機
2.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
試題上作答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，公司業務之執行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，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然而，同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一節內之公司法第一九三條第一項則規定，董事會執行業務，應依照法令、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。此兩條規定間有否衝突？該如何調和此兩條文呢？2018年允許股份有限公司只設董事而不設董事會。對此種公司如何適用此兩條文呢？(25%)

二、甲公司改選乙為董事長經判定為無效，但乙卻已經由公司主管機關變更登記為董事長，其代表公司簽發本票一張給丙，甲公司主張該本票對其無效力，有無理由？何謂權利外觀理論？此理論在此有否適用？(25%)

三、載貨證券上所記載之託運人書面通知事項（在我國法為貨物名稱、件數、重量，或其包裝之種類、個數及標誌）依海商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推定運送人依其記載為運送。為何僅限於須依據託運人書面通知之事項才有推定力呢？載貨證券之其他記載(例如貨物外觀情狀)有無事實上推定力呢？前種推定力與事實上推定力有何差異呢？(25%)

四、何謂保險金額？何謂保險價額（或稱保險利益之價值或保險標的之價值）？貨物保險若當事人未為相反之約定，亦無相關之交易習慣作其他要求，則英國法律規定的保險金額為貨物在裝船地之合理價格。此一保險金額是否亦為保險價額？當事人若有作保險金額之約定，則此一保險金額能否超過保險價額？保險價額或保險金額中，何者為保險人責任之法定最高額？(25%)